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產業發展局	無				_				
動物保護處	無				_				
市場處	無				-				
商業處	「台北造起來」甄 選開跑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其他	113. 4. 23–113. 5. 15	商業發展科		本案前期行銷影片製作費6萬 8,655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 其中第1期款1萬3,731元已於 113年4月付款;第2期款2萬 7,462元預計於113年9月付款; 第3期款2萬7,462元預計於同年 12月付款。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無				_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無				_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無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無				_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無				-				
台北市鍚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無				-				
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無				_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	無				-				
展基金會									
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無				_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 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